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西省委

文件

赣征〔2020〕14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兵役征集领域
助力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团委，各普通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6号）精神，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提高应届毕业生征集比例，实现大学毕业生征集率与就业率双增长、双促进，现就进一步推进兵役征集领域助力大学毕业生就业工作明确如下：

一、协调进入党委政府部门就业工作重要安排。市、县两级

兵役机关要主动、及时向党委、政府领导汇报征集领域助力大学毕业生就业的思路举措、工作进展和矛盾问题，争取党委、政府领导的重视和支持，结合实际积极提高今年大学毕业生征集目标，协调纳入地方政府稳就业举措清单，一体联动督导落实。对进展缓慢、问题较多的单位，征兵领导小组领导要及时约谈单位负责同志，推动工作落实。要紧跟形势变化，抓紧协调一次性入伍奖励、家庭优待、退役安置等实在管用的激励措施，让大学毕业生实实在在感受到参军入伍的自豪感、荣誉感、获得感。

二、组织进入大学毕业生就业指导重要机制。高校党委要研究制定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大学毕业生参军入伍。高校就业部门要专门组织一次参军就业指导课程，让每名男性毕业生深入了解大学毕业生参军优待政策。高校团委、武装部（兵役服务站）要组织在学校食堂、校园网、班级群等场所合平台设立参军就业宣传专栏，院系、班级要组织辅导员和已报名大学生加入征兵宣传队伍，对男性毕业生拉单列表、精准发动、常态跟进。抚州职业技术学院要将以上安排纳入高校征兵规范化建设试点内容，高标准推进落实。各县（市、区）征兵办要组织基层征兵工作人员主动联系大学毕业生家庭，采取上门或者电话、微信等方式，按照“四个一”（发放一本宣传手册、开展一次政策宣传、做好一次政策解答、建立一个联络方式）要求，面对面、一对一地做好毕业生家庭的宣传发动工作。

三、推动进入社会媒体舆论宣传重要平台。各级各单位要将大学毕业生参军宣传进入媒体平台，在重要综合性报刊、电视、网络融媒体等平台，利用主要版面、醒目方式，开展“参军就是就业”主题宣传活动，宣传大学毕业生参军政策。进入户外广告平台，利用户外广告牌、电子屏、灯箱海报、宣传横幅等手段开展社会宣传，做到全域覆盖、人人皆知。进入自媒体平台，制作大学毕业生青年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小节目，在微信朋友圈、抖音等平台发布、推广。南昌市征兵办要全力抓好利用交通设施开展征兵宣传工作试点，6月底前如期完成大学毕业生征兵宣传公交专车、地铁专列、站台广告设置；赣州市征兵办要利用微信公众号向全省大学毕业生和家长精准推送大学毕业生征集政策；各地同步结合实际，广泛利用各种手段和平台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参军报国、参军就业的浓厚氛围。

省征兵办将会同相关部门于6月上中旬组织检查。各级、各单位相关工作情况、好的经验做法及时上报。

附件：江西省大学毕业生参军优惠政策

(此页无正文)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西省委
2020年5月21日

附件

江西省大学毕业生参军优惠政策

在享受义务兵全部优待政策基础上，增加以下优惠条件：

一、应征期间待遇

1. **享受“四优先”政策。**即：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考、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去向的“四优先”，随到随检、不单科淘汰、合格的全部定兵。安排服役方向时优先参考本人意愿。

2. **享受“免毕业实习”政策。**当年上半年批准入伍的高职（专科）生，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即能够毕业的，入伍后毕业实习（顶岗实习）在部队完成，经兵役机关鉴定合格，出具《入伍实习鉴定表》，由所在学校审定达到毕业条件的，颁发毕业证书，享受应届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

二、服役期间待遇

1. **可以直接提干。**年龄不超过 26 周岁，且符合相关条件的本科毕业生可以提干。

2. **可以保送入学。**担任班长 1 年以上的党员，连续 2 年立三等功或 1 次二等功以上，且被战区级单位评为先进个人或军级单位先进典型或获得军队科技进步四等奖以上奖励的，可保送进入军队院校，毕业后担任军官。

3. **可以报考军校。**大专毕业生可参加本科层次考试，录取毕

业后担任军官。

4. 优先选取士官。大学毕业生可优先选取士官，套改转业时，大学学习期间视为军龄。

5. 享受学费补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不超过 8000 元、研究生不超过 12000 元。

6. 提高优待金标准。义务兵服现役期间，由入伍前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照每年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40% 的标准发放家庭优待金。本科毕业生、大专毕业生、在校大学生应征入伍的，其家庭优待金在应当享受的标准基础上，每年分别增发 30%、20%、10%。

三、退役待遇

1. 就业安置。对大学毕业生退役士兵，江西省每年事业单位招聘时专门拿出岗位招聘；服役满 5 年的，参加公务员招聘时，共享国家“三支一扶”、“大学生村官”等基层招录专项计划。服役期间视为工作经历，退役后 1 年内同当年应届毕业生一样推荐就业，服役满 12 年的由政府安排工作。

2. 考研优先。全国每年单列安排 5000 名研究生招生计划，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可免初试；本科毕业后 3 年内考研初试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升复学优惠。单列专升本招生计划，录取比例大于 60%；退役在校生 2 年内允许复学且可转专业，免修军事技能课程。

各设区市、县（市、区）和各高校另根据实际出台的优惠条

件可与应征地县级兵役机关和高校武装部（征兵工作站）联系确认。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西省教育厅
共青团江西省委

关于进一步推进兵役征集领域
向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

抄送：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江西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2020年5月21日印发